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持续深化公司在EDA领域的投资布局,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与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共同发起设立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11,000万元,其中华大九天认缴10,000万元,投资完成后持有其90.0008%的合伙份额。

因引导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伟平、郑波、张尼、阳元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王博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起设立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中湾芯盛”)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持续深化公司在EDA领域的投资布局,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发起设立中湾芯盛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张凯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持续深化公司在EDA领域的投资布局,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与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共同发起设立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11,000万元,其中华大九天认缴10,000万元,投资完成后持有其90.0008%的合伙份额。

因引导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伟平、郑波、张尼、阳元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67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王博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起设立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湾芯盛”)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持续深化公司在EDA领域的投资布局,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发起设立中湾芯盛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张凯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3日

年9月30日,引导基金净资产为16,465.12万元(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交易说明:引导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引导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

4.资信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引导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福庭路258号2505房

股权结构:中海中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北京中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有限合伙人

中湾芯盛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华大九天及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引导基金基本情况介绍见本公司之“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四、关联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引导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除此以外,交易对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五、投贷保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一)合伙企业名称: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认缴出资额:总认缴出资额1,100万元,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货币
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3	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单位:万元

(五)合伙期限:无固定期限

(六)执行事务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投资、退出,决定其他事务,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收益;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经合伙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决议,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合伙人的地位与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权利,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享有一定的表决权、收益分配权、知情权、监督权等权利,承担相应的责任。

横琴中湾是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均以现金形式出资,按投资额比例承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中湾芯盛,将用于投资设计芯片设计硬件辅助验证领域的国内头部企业。通过与该领域的布局和整合,并结合华大九天的赋能,有利于公司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硬件辅助验证工具,加速形成完整的数字芯片前端设计与验证解决方案,从而加快实现数字电路设

计全流程EDA工具的覆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八、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后续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有未来产品研发、业务推广、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3.中湾芯盛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合伙企业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年初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3,855.25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十、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

2.根据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立占有的执行权,华大九天仅享有收益分配权,知情权等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对合伙企业不具有控制权。

3.公司本次设立合伙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公司会持续关注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等情形,如有关情况出现,公司会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发起设立中湾芯盛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持续深化公司在EDA领域的投资布局,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发起设立中湾芯盛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十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发起设立中湾芯盛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持续深化公司在EDA领域的投资布局,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发起设立中湾芯盛项目无异议。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天津中湾芯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45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结果情况说明及核对意见见《公告编号:2025-045》。

● 本次归属股份数量:16,30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